

证券代码：832493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信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钟振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已完成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钟振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即2024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。经核查，钟振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钟振洋为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为确保公司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钟振洋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即2024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。经核查，钟振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小华为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为确保公司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

聘任李小华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即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。经核查，李小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梁启昌为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梁启昌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即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。经核查，梁启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汪登峰为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汪登峰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即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。经核查，汪登峰先

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余筱妍为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余筱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即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。经核查，余筱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6 日